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蔣宗佑

相 對 人 內政部

代 表 人 林右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內政部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須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要件，倘當事人已繳納訴訟費用者，即無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蔣宗佑及程士祐因請求相對人給付薪資事件，共同提起113年度簡字第19號之訴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聲請人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聲請人及本案訴訟之共同訴訟人程士祐已於113年1月30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附卷可稽，依上述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法 官 陳宣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啟瑞